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吳柏勳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非惡意拒絕清償債務，亦非故意拖延，而係現階段經濟能力不足，目前收入不足以負擔原有債務，已依法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相關程序，另抗告人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照顧，日常生活、教育相關支出均須由抗告人負擔。且家中成員因身體狀況不佳，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照護，進一步加重家庭經濟壓力，使抗告人財務狀況更加困難，懇請審酌抗告人已積極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事實，給與適當程序保障，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

01 人強制執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
02 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次按
03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
04 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05 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
06 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
07 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
08 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
09 執行程序，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自消債條例
10 立法意旨以觀，其目的係對債務人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
11 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是消債
12 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情形僅為例示，當含對債務人不得開
13 始或繼續非訟程序，此應係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
14 職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
15 請本票裁定，反之，如債務人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後，法
16 院仍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即無礙債權人聲請本票裁
17 定准予強制執行。

1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
19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
20 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21 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22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23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並有免除作成拒絕
24 證書之記載，乃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
25 執行，核屬適法。

26 四、本件抗告人固主張其已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經
27 查，抗告人先前所聲請之調解，雖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
28 字第68號事件受理在案，惟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9 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
30 詢資料附卷可憑。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
31 適用。至抗告人所主張其目前經濟能力不足，難以清償債

務，縱使屬實，亦係實體爭執，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五、據上論結，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無誤，抗告意旨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欣芸